附件4

2020年“北斗星•社创+”活动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2020年“北斗星•社创+”活动中项目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北区实际，本着尊重、公开、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说明，作为项目方案和后期项目执行依据。

项目预算共分为三部分：业务活动费用、项目人员费用和其他费用。

一、业务活动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是指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1.活动物资费：主要包括服务用品、道具及场地布置，人均每次活动不得超过30元。

2.耗材费：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活动耗材，如开展手工制作、血糖测试纸等所产生的耗材费，人均每次活动不得超过30元。

3.宣传制作费：包括制作横幅、折页、海报、易拉宝等宣传材料等设计制作，以及书籍、影像、录音等资料留存，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的20%,需列清明细及样式图片；

4.租赁费：大型活动所需的音响设备、舞台搭建等所需支出，单场次租赁费总额不得超过5000元，需签订租赁协议；如有外出包车需求，需与车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所有外出人员（含服务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5.场地费：场地费不得超过项目预算的5%，无场地费用支出的不得列支该项费用。

6.其他：不支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直接向服务对象发放现金；奖品、慰问品等用于直接发放或赠送的物品所花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的5%。

二、项目人员费用

项目人员费用，是指为开展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员报酬方面的支持。项目人员费用的列支必须与具体的活动相对应，并且部分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能力资质。总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具体说明如下：

1.社工补贴费：社工补贴每人每天一般不超过160元（服务内容需运用个案、小组或者社区社会工作等专业方法，服务时间低于3小时/天的，补贴不超过80元。

其他技术人员，如心理咨询师、医生、律师、维修、理发等专业服务补贴参照社工标准执行。

2.志愿者补贴费：志愿者补贴每人每次不超过50元，每天不超过80元，按需求招募志愿者并合理控制志愿者数量。如有残疾人、年龄低于6周岁的儿童、年龄高于70周岁的老人等特殊群体，适当增加志愿者数量。

3.培训费：主要是指外聘讲师培训授课，费用一般不超过300元/小时，半天（不低于2小时）不超过600元，授课人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负责人员费：项目负责人员费用支出不超过项目预算的10%。

三、其他费用

1.管理费：管理费是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机构自身工作人员及非项目行政人员（财务、人事、宣传、后勤等）费用、办公费、通讯费等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的10%。

2.税费：税费是指为活动费管理的总和，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编制，税费按照项目预算的3%计。

3.审计费：根据项目金额而定，最高不超过2000元。

四、相关要求

1.资金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硬件设备）。

2.资金不得用于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的服务项目，如水电气、有线电视以及物业服务等费用。

3.所有项目在申报时，都需申报专项资金使用明细预算，如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超出预算总额，超出部分由实施方自行承担。